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6號

抗 告 人 頂立國際運動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政儒

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70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703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受款人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租迪和公司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後經中租迪和公司背書轉讓予相對人，詎系爭本票屆期提示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元金額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等語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

01 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。

02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向中租迪和公司申請貸款，並非向
03 相對人，又中租迪和公司之業務稱貸款利率為一般中小企業
04 貸款之利率（約3%），何來年利率16%，而若相對人稱尚有
05 本金340萬元未獲清償，為何系爭本票上載票款為1,050萬
06 元，為此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07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，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
08 要件，其上除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尚有中租迪和公司
09 背書轉讓之旨，且經相對人陳明業經提示付款，是相對人執
10 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而向本院聲請裁定
11 准許強制執行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抗告
12 人雖指稱本件未約定年利率16%之利息，然依相對人於原審
13 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上明確記載：「本票據免除作成拒絕證
14 書…。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付。」此有系爭
15 本票在卷可佐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足見系爭本票已明確約
16 定利息利率，則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，自屬無據；另抗告人
17 爭執系爭本票上載面額1,050萬元，與相對人本件主張之債
18 權金額不符部分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，揆諸首揭規定
19 與裁判意旨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外，相對人請求
20 數額亦未逾系爭支票所載金額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
21 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2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4 民事第二庭

25 法 官 辜 漢 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9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
30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
31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

01 466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潘 盈 筠